

“倒金字塔”养老困境下 中国已婚独生子女养老问题探析

——以西部 K 市为例

杨金东

摘要: 我国“倒金字塔”家庭结构下, 独生子女养老处于“弱中之弱”的不利地位, 在经济支持、角色定位、情感慰藉、生活照料等方面存在养老与“啃老”、父权制婆家与标签化娘家、同住冲突与分住缺憾等多重矛盾, 同时也面临因意外伤亡而导致的家庭养老断裂风险。对此应培育新型的女儿养老文化, 增进独生子女原有家庭与婚姻家庭之间的良性互动, 加大对独生子女养老的政策倾斜, 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特别关注“情感养老”问题。

关键词: 倒金字塔 养老 独生子女 风险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2338(2013)01-0110-06

作者简介: 杨金东, 女,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按照联合国公布的 60 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 10%、65 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 7% 的标准衡量, 我国已于 1999 年跨入国际公认的老龄化社会。近十年来, 我国老年人口增速以 3 倍于全国人口平均增速的速度激涨, 而与老龄化速度加快相对应的却是我国生育率的显著下降。计划生育政策实施 30 多年来, 我国出现了 1 亿多独生子女, 随之而来的是家庭规模的缩小, 使得一个子辈、两个父辈、四个祖辈的“倒金字塔”家庭结构占我国全部家庭户数的四分之一强, 其中尤以城市为甚。与“先富后老”的西方国家相比, 我国是典型的“未富先老”国家, 面临着来自家庭、社会与市场的三重养老困境。独生子女养老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情感陪护等方面存在“先天不足”, 而政府养老财政投入不足、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养老保险机制不完善、养老产业发育滞后、医疗护理服务缺失等又构成了养老的“后天不足”。不稳定的“倒金字塔”养老结构缺乏有力支撑, 我国独生子女养老难题到了不得不解决的关键时期。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学者们开始关注独生子女养老问题。近年来, 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陆续进入老年, 独生子女养老问题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话题。如风笑天^①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第一代独生子女身份、性别、婚姻类型与父母居住方式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非独生子女的差别比较、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心态分析等方面。尹志刚^[1], 王庆荣^[2], 赵智伟^[3], 王树新、张戈^[4]等

^① 如 2004 年全国 12 个城市调查, 2008 年江苏、四川两省四县调查, 2008 年全国五大城市的调查。

运用实证方法对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居家养老或机构养老的影响因素及其子女对父母家庭养老的支持、独生子女养老模型的建构、独生子女养老问题的解决等进行了研究。此外,潘金洪^[5]、陈友华^[6]、王秀银^[7]、陶鹰^[8]、李建民^[9]、曾毅^[10]、崔树义^[11]等研究了独生子女家庭的社会保障问题,而穆光宗^{[12][13][14]}则在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的风险以及权益保障与风险规避问题方面做出了开拓性的探讨,较早提出并关注“精神赡养”问题。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多将独生子与独生女作为统一分析单位,偏重对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困境、养老风险等的理论分析,以探讨和解决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作为主要任务,忽视了在传统“养儿防老”观念影响犹存、现代新型养老文化尚未成熟的情况下,独生女家庭养老的尴尬处境。独生女养老与独生儿子养老既面临着共同的养老困境,也在养老资源的争取上呈现较大差异。部分实证研究发现独生子女的性别与父母的居住方式有关,但由于缺乏具体案例分析而使得许多细节没有得到披露。例如,传统养老伦理与现实养老处境的矛盾、独生女父母对养老的主体思考、养老资源有限情况下独生女父母的退让与弱势地位、男方父母对养老行为的干预与独生女父母的自我标签化、同住的矛盾与分住的缺憾等,学术界至今仍然没有系统论述。

为了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2012年7月至8月,笔者对西部K市居住的30户已婚独生女及其家庭成员进行了访谈。这些家庭需满足两个条件,即“有或曾经有已婚的独生女儿,娶过或曾经娶过独生女媳妇”。访谈的30户家庭中,有13户在K市定居两代以上,17户因读书、工作、婚姻等原因从外地迁移到K市并拥有本市户口且打算长期定居。从家庭类型来看,30户中有7户为空巢家庭,15户为核心夫妻家庭,7户为主干家庭,1户为特殊家庭。其中,7户空巢家庭有1户独生女儿与娘家居住在同一小区,5户独生女儿与娘家居住在同一城市,1户独生女儿去世。15户核心小夫妻家庭中有1户与婆家住在同一小区,5户与婆家居住在同一城市;1户与娘家住在同一小区,7户与娘家居住在同一城市;1户与娘家婆家都不住在同一城市。7户主干家庭中有4户与婆家同住,2户与娘家同住。1户特殊家庭为生病的父亲与已婚女儿同住,女儿女婿处于分居状态。本研究拟通过K市的访谈资料折射西部乃至全国城市已婚独生女儿养老的共同困境,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二、已婚独生女儿面临的养老困境

“倒金字塔”家庭结构下,独生女养老处于“弱中之弱”的不利地位,在经济支持、角色定位、情感慰藉、生活照料等方面存在养老与“啃老”、父权制婆家与标签化娘家、同住冲突与分住缺憾等矛盾,同时也面临因意外伤亡而导致的养老断裂风险。

(一) 独生女儿养老与“啃老”的矛盾

我国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家庭结构以核心家庭为主^[15],已婚独生子女父母单独居住的比例明显高于同龄非独生子女父母。^[16]独生女父母的空巢期延长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这并非独生女的主观愿望,而是面临许多客观“不得已”情况的无奈选择。访谈中已婚独生女普遍反映,“我当然想把父母接来,但现在没条件啊”,“他们过得比我们好,我们买房还欠他们钱呢”,“他们倒是想来,但怕公公婆婆有意见”。实际上,和已婚女儿同住的大多数父母还处于劳动年龄阶段,他们还没有完全享受养老权利,反而更多地帮助女儿女婿照看孩子、料理家务,甚至以自己的收入补贴女儿家用。相反,由于工作繁忙、时间精力有限、经济压力较大等原因,独生女在对父母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显得力不从心。

在K市,为子女结婚交纳购房首付款已经成为一条不成文的规定,一般由双方父母各付一半,或者男方交纳首付,女方负责装修。如访谈对象陈氏夫妇在独生女购房、生孩子时都拿过钱,但却无奈地选择与女儿分开居住,“女儿还有公婆、孩子要照顾,他们平时又忙,哪有时间照顾我们啊,去了反而是累赘”;“现在女儿婆婆看病需要钱,他们能把我们给的钱一点点还回来,我们就知足啦,不然以后连去养老院的钱都不够了!”在“倒金字塔”家庭结构下,独生女没有兄弟姐妹分担她们的养老压力,反而会经常受到老年父母的接济,因而出现上述与其说是养老不如说是“啃老”的“倒反哺”现象。

(二) 父权制婆家与标签化娘家的矛盾

独生子女的性别与婚姻类型同其父母的居住方式、养老方式有关,而且表现为在子女数和家庭结

构已有框架下代际交换和代际关系的自动调整。受传统家庭结构和养老文化的影响,独生儿子婚后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性要大过独生女儿^[17]。这显然不利于独生女父母的养老。具体表现为:

首先,父权制下强势的婆家。“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不仅是现代男性的择偶标准,也是传统父权制伦理观念下对女性“贤良淑德”标准的转化。然而,“娇生惯养,自私自利,以自我为中心,温室中的花朵,心灵脆弱、依赖性强、应对能力差”等刻板印象早已为独生女贴上了标签。当代的“小公主”还没有进婆家前,就已经在婆家心中处于形象劣势。而实际生活中,却有部分独生女做了全职太太,对于这个“吃闲饭,又懒得做家务”的媳妇,婆媳间的矛盾可想而知。同时,“娶媳妇”和“嫁女儿”是不同的,传统观念媳妇属于婆家,赡养公婆是分内事,而对娘家父母的赡养则处于边缘化地位,即便出现“两家并一家”的现象,婆家也总是以高位自居,甚至出于儿子养老负担重的考虑,阻止或反对媳妇养自己的爸妈。婆家对于丈夫是否养自己父母有发言权。

其次,自我标签化下娘家的妥协。在女婿的选择上,独生女父母只提供参考意见,而不会强硬地以能否养自己老为标准,女儿喜欢最重要。在女儿养老问题上,他们既希望能在女儿身边,又担心女婿及家人反对,也更多地为女儿的经济状况、夫妻感情考虑,表现出对女儿的理解与对女婿的包容甚至是讨好。且他们还没有完全摆脱父权制养老伦理的约束,在女儿养老还没有成为主流文化时,对于女儿养老资源的争取,他们表现得并不主动强势,内心深处没有将女儿养老合理化。“人家父母都没去,我们不好意思去”,不但对女婿是否养自己老没有决定权,对女婿是否养其父母也不争取发言权。在对待两代人关系上,他们表现得更为理性开明,甚至做好自我养老准备,父母能够接受与独生子女分开住,但顾虑年老无人照料的担忧,更希望“分而不离”。^[18]女婿养老的主体身份意识不强,他们不认为女婿养老理所应当,而是对其表示感谢。

最后,无奈的独生女儿。独生女的养老意愿很强,甚至将能否为自己父母养老作为其婚姻的目的,但受自身经济能力及小夫妻情感的限制,其最终能否养父母还是要经过丈夫的同意甚至是公婆的同意,女儿养老一定程度上仍受制于婆家,否则有可能造成家庭的不和谐甚至面临离婚危机。而当丈夫的父母也需要照顾时,丈夫更希望给妻子的父母经济上的支持,而不愿将其接到身边。丈夫是否是独生子对女儿养老有很大影响,丈夫如果有兄弟姐妹可以分担养老压力,女儿养老的可能性也会相对提高。因此,近年来,城市独生女父母越来越倾向于将女儿嫁给从农村多兄妹家庭出来到城市工作的所谓“凤凰男”。

(三) 同住冲突与分住缺憾之间的矛盾

现代年轻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生活习惯、日常爱好等与老一代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两代人同住难免发生冲突,尤其是婆媳之间的误会争吵有可能会将矛盾冲突带到夫妻之间,严重者可能导致夫妻离婚。例如,访谈中的独生女小芬婚后与婆家同住并育有一女,因为家庭琐事婆媳多次发生争吵,丈夫每次都站在婆婆一方。小芬的母亲在几年前去世,她想将父亲接来同住,丈夫以家里人多为由拒绝,只愿意多给点生活费。后来小芬的父亲得了脑血栓,婆婆更以病菌会传染小孩为由坚决反对。现在小芬和婆家闹翻了,抱着孩子同父亲住在一起。期间丈夫曾来探望孩子几次,但夫妻俩一见面就吵,双方已有离婚的打算。这一个案虽然不具有普遍性,但也能说明不少问题。受大众传媒以及同辈群体的渲染,当前许多独生女对婆媳关系充满了标签化的忧虑,更倾向于同自己的父母一起居住。即使能够排除来自夫家的阻力,已婚女儿同父母同住也隐含着女婿同岳父母之间冲突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年轻夫妻面临着较大的工作、生活、生育等压力,同住父母也可能遭遇“赡养不足”的风险。一些访谈对象表示,“和父母分开住担心,但住一起又操心”,即体现了同住冲突与分住缺憾之间的矛盾。

(四) 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带来的养老风险

在访谈中我们遇到一对老年夫妇,她们的独生女儿两年前因杀了自己的丈夫被执行了死刑。当问起老人现在的生活时,他们一直抹眼泪“就这么一个女儿,是我们把她宠坏啦。”由于老人情绪激动,访谈无奈终止。后来向社区主任了解到,两位老人有一份退休金和一些政府补助,因为怕日后生病开销太大,现在小区里做环卫赚钱。类似于这种独生子女伤亡事件并不少见,因此,近年来获计生部门批准做输卵管疏通手术的夫妻有很多,一些已经丧失生育能力的夫妇也会选择领养子女,甚至不惜铤而走险找人

代孕。

计划生育将诸多风险转嫁到了独生子女家庭的身上。独生子女家庭是空巢家庭的高发群体,作为一种简化至极的“倒金字塔”家庭结构本质上就存在难以克服的结构性缺陷与风险。一方面,独生子女的唯一性意味着人力资源和其他相关资源的短缺,独生子女一旦离开,就会直接影响父母晚年的生活质量,影响家庭的可持续发展,弱化了养老风险的分散功能。另一方面,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着生存风险的考验。丧失独生子女意味着丧失基本的养老资源,失独父母表现出一定的经济脆弱、生理脆弱和心理脆弱,面临独生子女伤亡后的“投资损失、情感损失和效用损失”,甚至会对社会产生怨恨心理。^[19]

(五) 独生子女养老角色与文化定位的逐渐转型

通常情况下,独生子女父母能够体谅理解女儿的难处,对女婿也并无过多要求。在访谈中大多数独生子女父母表示“不愿给女儿女婿添麻烦”、“不想拖累他们”、“孩子有自己的事业和前途,不能把她拴在身边”等。可见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观念正在发生转变,在家庭养老不能满足特定老年人群体养老需求的情况下,老年人将对机构养老、养老保障制度等寄以更多的期望,这就需要在条件上、规范上、实效上不断完善养老机构的各项服务,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20]而独生子女父母“自我养老”意识的增强与养老观念的变化势必将影响老年人对养老居住方式的选择和对目前养老模式的满意程度。^[21]我们应在尊重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基础上,重新定位独生子女养老的家庭角色,制定合理政策积极引导独生子女养老向着社会化发展的方向成功转型。

三、已婚独生子女养老的对策分析

在以父权制为中心的中国传统社会,嫁出去的女儿既不享有继承家族财产的权利,相应地也豁免了赡养父母的义务。计划生育政策下生育的“一孩化”,彻底打破了以父系血统为基础的宗祧、财产继承制与男性养老的主体身份。独生子女家庭不得不逐渐摆脱内化已久的“养儿防老”观念的束缚,理性思考女儿继承父母财产与承担养老义务的事实。然而,毕竟女儿养老作为一项社会事实在中国出现的时间不长,由于父权制传统强大的“文化堕距”效应以及女儿养老文化氛围的极度缺失、制度建设的不健全、政策措施的不到位、个体心理的不适应等多种原因,致使女儿养老面临重重困难。这就需要构建与社会发展、生育变迁相适应的新型养老文化,加大对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政策倾斜,健全独生子女养老的相关制度与社区服务水平,关注老人的心理健康,促进代际间的良性互动。只有从父母与子女的双向互动角度才能更好地理解养老这一特殊的社会行为,也只有兼顾独生子女与双方父母的养老政策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独生子女养老的积极作用。

(一) 营造新型女儿养老文化

风笑天强调,当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面临着严重的现实困境,主要原因是现实社会已失去了传统中国家庭养老模式的客观基础。在这种情况下,独生子女父母老年保障中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转变老年人对子女赡养的依靠与期望的传统观念,全社会在提倡尊老、爱老、养老的同时,还要开展对独生子女父母的教育和宣传,让他们从观念上变“依赖养老”为“独立养老”、变“依靠子女”为“依靠自己”。^[22]

传统父权制文化塑造了一系列的男尊女卑、养儿防老、三从四德等性别伦理规范,使得在养老主体的选择上女性一直处于边缘地位,以养老辅助者与服务者的身份出现,“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父母不存在对女儿养老的角色期待。然而,当下传统养老文化赖以存在的历史土壤已经在计划生育政策的现实影响下自行消解,人们的养老观念却仍未从父权制养老文化中彻底解脱出来,因此营造一种新型养老文化来弥补传统文化缺失造成的养老困境显得十分必要。首先,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以及社区宣传栏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的文化观念,女儿同样具有继承财产的权利与赡养父母的义务。其次,独生子女父母应将传统的“养儿防老”、“依赖养老”观念转变为“储蓄防老”、“自我养老”,在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工资之外,力所能及地多积累养老金,为晚年生活打下扎实的经济基础。最后,打破从夫居模式的一元垄断地位,婚居方式应根据实际家庭结构灵活调整,颠覆女婿、外孙(女)在传统养老文化中的消极形象,使女儿养老、自我养老、女婿养老、隔代养老、机构养老等形成合力,相互辅助促进,共同构成主流养老文化,营造“人

人养老,人人敬老”的宽松文化氛围与养老舆论。

(二) 加大对独生子女养老的政策倾斜

倒金字塔养老结构下,经济实力是影响独生子女能否养老与独生子女父母能否自养的关键因素。排除了经济压力下“怕老”与“怕养老”的干扰,独生子女与父母间的养老选择将更多地彰显亲情,少些无奈。曾经无数父母因响应计划生育政策为中国社会发展创造了“人口红利”,如今当他们因这一政策丧失传统养老基础时,政府也应为其养老买单。首先,适当加大对独生子女本人的优惠力度,在教育、就业、医疗、税收、购房等方面予以适当的政策倾斜,减少甚至消除独生子女赡养父母的经济隐患,避免“啃老”现象的发生,使父母积累足够数额的养老金。其次,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对6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多重扶助,使之覆盖衣食住行娱等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适当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的发放额度,对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父母优先提供廉租房;设立爱心超市或爱心专柜,对6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适当打折优惠;对异地分居的独生子女父母由所在单位或居委会出具证明,给予每年两次或多次探亲半价乘车照顾;独生子女父母享受旅游景点门票半价或更多折扣等。最后,建立健全对独生子女伤亡家庭的补偿机制。独生子女的伤残与死亡给家庭带来沉重的打击,如果不能进行及时有效的安抚,这种悲痛将转化为体制性怨恨,甚至影响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近些年政府出台了相关的条文规定,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与提高对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赔偿与扶助标准。如国人口发[2007]78号《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及地方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伤残(死亡)扶助规定^①等,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提供了相应的经济补偿与扶助。但此举仍显不足,政府相关部门应为仍有生育能力父母的卵管疏通手术及其他相关医疗提供便利与帮助,针对已没有生育能力的父母,在尊重其意愿的基础上,以立法的形式鼓励其收养社会孤儿,同时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相应制度,并从政策层面为心理医生与专业养老工作者提供较为优厚的物质待遇和未来发展空间,以吸引并留住更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帮助失独家庭摆脱消极情绪,走出阴霾,弥补失独家庭日常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的危机。

(三) 健全独生子女养老的相关制度,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首先,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社会福利制度、基本养老制度,推动家庭养老、政府养老、社会养老、商业养老四位一体建设。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为养老产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养老产业的发展可以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政府应制定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引导养老市场健康发展,强调养老产业的公益属性,不断加大政府对养老产品和服务的补贴力度,推动养老产业向养老事业转型,在满足老人日益增长的养老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同时,多元化地引进社会力量和市场资本,办好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护理院、托老所、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并不断提高所需硬件和软件质量。其次,针对独生子女养老的特殊情境设计人性化的专项制度,以独生子女家庭的特殊养老需求为中心提供特殊服务。例如,政府有关部门牵头,成立专门管理机构;设立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专项保险或者基金;建立和完善独生子女父母服务档案,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不同的人性化服务。最后,社区是许多人“生于斯、长于斯并老于斯”之地,社区养老也是家庭养老之外最合情、合理、合法的首选养老模式。可以说,社区养老是社会养老的集中体现,是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天然有益补充,是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另一合理备选方案。应不断整合社区资源,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满足独生子女父母既不开家又能得到专业人员照顾的养老需求;由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划拨足够的专项资金,为社区增权,建设并发挥社区医院、老年活动中心、专业养老社团的作用,经常性地组织开展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关爱活动;发挥专业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力量,对失独家庭、残疾老人、孤寡老人等予以重点养老照顾。

(四) 关注独生子女父母的精神健康,促进代际良性互动

“家和万事兴”,平等、温馨、融洽的家庭养老氛围直接关系到老人的养老质量与晚年生活的幸福。首先,家庭成员应相互理解,真诚沟通,传承和发扬优秀孝德文化,增强赡养老人的家庭责任感,理解

^① K市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夫妻,由省级政府给予每人每年1200元,K市扶助金每人每年600元,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省级政府给予每人每年960元,K市扶助金每人每年600元,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老人的孤独与需求,尊重老年人丧偶之后的婚姻选择,平衡子女、老人与工作上的时间和精力分配,避免“爱子有余而敬老不足”现象的发生。其次,独生子女父母应摆脱其父权制文化型塑下的家长式强权,体谅女儿在工作、生活中面临的压力,争取在“老有所养”之外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用、老有所乐”,通过积极参与社会健康娱乐活动、社会服务活动等寻找生活乐趣,有效排解女儿不在身边时的孤单感、遗弃感、垂暮感等悲观情绪,培养积极乐观的生活情趣。第三,强化社区的宣传教育、舆论监督功能,健全专门的“养老规约”,及时处理家庭养老纠纷,通过有形无形的奖惩制度和舆论评判机制,使“孝女孝婿”文化得到彰显,调动女婿养老的积极性,营造养老敬老的良好风气。最后,鼓励养老技术的应用和创新,通过多种技术手段,解决独生子女不在身边而带来的情感寂寞等问题,例如培训老人的电脑操作技术,保证他们能够用互联网同远方的子女视频聊天;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安装呼叫装置,随时呼应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各种需求;针对独生子女空巢家庭的情感慰藉需求,由社区组织专业心理咨询人士进行情感陪护等。

总之,女儿养老作为我国整体养老格局的特殊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其对策建议应在我国当代养老情境的整体变迁中予以考虑。一方面,计划生育政策造就了千万个独生子女家庭,使女儿养老成为一项不可忽视的社会事实,独生子女家庭应该接受这一迥异于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新事物;另一方面,在我国基本养老制度建设尚有诸多欠缺的情况下,女儿养老更是在家庭关系、经济支持、生活照顾、情感慰藉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随着女儿养老的推进,传统父权制社会中隐藏起来的岳父母与女婿关系、外祖父与外孙关系等人伦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彰显,而如何在推动现有养老政策整体完善的同时,结合独生子女家庭情况设计完善的女儿养老制度,是我们讨论的重点。需要指出的是,女儿养老并非孤悬而是嵌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之中,因此本文所提对策建议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我国基本养老制度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尹志刚.我国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与养老模型建构[J].人口与发展,2009,(3).
- [2]王庆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思路——基于上海市闵行区独生子女父母的调查[J].法制与社会,2007,(3).
- [3]王树新,赵智伟.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与支持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7,(4).
- [4]王树新,张戈.我国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担心度研究[J].人口研究,2008,(4).
- [5]潘金洪.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6]陈友华.独生子女政策风险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0,(4).
- [7]王秀银等.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大龄独生子女意外伤亡[J].中国人口科学,2001,(6).
- [8]陶鹰.关于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探索[J].人口与经济,2003,(4).
- [9]李建民.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问题及其社会养老保障机制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04,(3).
- [10]曾毅.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一体工程——计生系统面临的历史性机遇[J].人口研究,2001,(6).
- [11]崔树义.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的问题与对策——一项基于900份问卷调查的实证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9,(1).
- [12]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的权益保障与风险规避问题[J].南方论坛,2009,(3).
- [13]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非经济养老风险及其保障[J].浙江学刊,2007,(3).
- [14]穆光宗.马寅初人口科学论坛:救助和关怀遭遇意外风险的计生家庭[J].人口与发展,2008,(6).
- [15]风笑天.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结构:全国五大城市的调查分析[J].社会科学研究,2009,(2).
- [16]风笑天.城市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关系[J].学海,2009,(5).
- [17]王磊.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模式——基于江苏省的经验研究[J].南方人口,2012,(4).
- [18]周长洪,刘颂等.农村5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与子女经济互动及养老预期[J].人口学刊,2012,(5).
- [19]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J].人口研究,2004,(1).
- [20]程远,张真.上海市区老年人养老意愿研究[J].市场与人口分析,1999,(4).
- [21]崔丽娟,徐硕,王小慧.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与养老模式[J].中国老年学杂志,2000,(1).
- [22]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J].河北学刊,2006,(3).